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

关于进一步规范论文版面费报销管理的 补充规定

为规范教学科研经费使用，根据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）文件精神及集团兄弟学校的常用做法，现对学校教职工论文版面费报销管理做出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论文报销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学院所有教职工公开发表、我院教职工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第一署名作者的学术论文；论文必须与学校组织的省、校级教科研项目（含纵横向课题项目、教学改革项目等）相关，且报销经费不得超过立项项目中规定的经费数额。

二、论文报销提供材料

（一）已见刊的论文报销须提供期刊主办单位（或出版单位）出刊首页和论文发表首、末页复印件；未见刊或仅有论文录用通知不予报销。

（二）版面费发票。版面费发票在项目栏中须明确注明“版面费”，且发票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报销。

1. 发票的出具单位需与期刊主办单位（或出版单位）一致；

2. 发票的出具单位与期刊主办单位（或出版单位）不一致，但可提供发票出具单位与期刊主办单位（或出版单位）存在母子公司、上下级关系、相同隶属关系或代理关系的证明材料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已资助报销的论文不再进行科研奖励。

（二）学校《关于公布不予认定期刊清单的通知》明确的不予认定期刊及连续型电子期刊、增刊、专刊、特刊及学术会议论文汇编等非正式期刊的论文，不予报销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是教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对资金开支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论文涉及侵权及其它学术不端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作者自负。对于弄虚作假、违反规定的，追回已报销的论文版面费。

（五）此规定从发布通知之日起，正式执行，其他规定与本规定冲突之处，以本规定要求执行。

（六）本规定解释权由学校教学科研部负责。



2023年12月4日